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9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0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0年1月12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0年1月26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)

**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
《2000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第1號法律公告)**

此規例就下列範圍作出修訂——

- (a) 准許在司機的視線範圍內安裝顯示器,展示有關該汽車或其
所處位置或用於其導航的資料,但保留禁止顯示電視台的廣
播或其他預錄節目;
- (b) 強制貨車安裝倒車響號;及
- (c) 改善此規例的草擬方式,規定汽車的車尾燈發出紅光及在倒
車時發出白光,除去英文本不明確之處及與中文本不相符的
情況。

前兩項修訂將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,而最後一項修訂將由
憲報公布的日期起實施。

有關此規例的詳情,請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1月5日發出的立
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〉(1999年第278號法律公
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3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指定2000年1月21日為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議員想必記得，該命令是於1999年11月10日藉立法會決議獲得通過的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1月7日